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尧强人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3.64 亿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66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

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 9,920 万元，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00%，符合上述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